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43號

原告 林玗禧

林正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柏山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劉光耀律師

被告 匯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福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複代理人 曾雋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
「(一)被告至少應給付原告等二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58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建物門牌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0號之建物、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、鑰匙交付給原告林玗禧，建物門牌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建物、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、鑰匙及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建物、鑰匙交付給原告林正川，建物門牌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之建物、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、鑰匙交付給原告林玗禧與林正川。」，嗣迭經變更（見卷一第179頁、卷三第197頁、第231頁），原告於112年8月9日以民事陳報狀14暨訴之變更狀3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玗禧1021萬5939元、原告林正川1066萬17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卷四第47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87萬77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5744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7萬9296元（見卷一第103頁），尚不足1萬64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

01 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原告上開擴張請求部分之訴，
02 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08 書記官 廖日晟